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招募公告"，具体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细化资产分类，实现待处置资产的清理和确权，合理规划处置成本，高效处置抵债资产，从而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且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

2、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信托业协会的处罚；

3、具备信托设立、管理和运营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重整案件服务信托实务经验，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慎的风险管控能力，无重大风险事项和重大负面舆情；

5、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报酬外，参选机构不得额外获得任何与服务信托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利益；

6、参选机构不存在临时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职务的情形。

三、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信托机构参选材料由以下材料组成，材料一式五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参选机构主体资料，具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选机构报名承诺函（承诺事项需包括"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及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应证明文件；

4、参选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专业资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信托监管评级、综合实力排名、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关于破产重整项目服务信托的案件经验及经营业绩，以及上述介绍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信托的基本要素、设立流程和要求、时间表等安排；服务信托设立结构、治理架构；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管理方案；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及参与类似案件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在其他方面能够对本项目提供的支持等。同时，参选机构应当在参选方案中根据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服务信托后续运营的成本等分阶段合理报价，并载明本项目收费的上限。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8:00（以临时管理人收到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为准）。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9号傲农生物科技园

（2）电子邮箱：answglr@163.com

（3）联系人：傲农生物临时管理人

（4）联系电话：13045960187

报名机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报名材料密封提交至报名地点，并将盖章版报名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

五、遴选评审程序

1、遴选工作将于2024年8月15日前择机开展，由遴选委员会成员基于参选机构资格要求及参选机构提交的参选材料，择优选任信托受托人。

2、如仅有一家报名的，临时管理人直接与其进行磋商。

3、如参选机构不满足资格要求或临时管理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临时管理人可再次组织招募、遴选活动。

六、其他事项

本招募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及遴选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选机构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后的招募及遴选安排，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及遴选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管理人继续行使及履行。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同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上市公司）进行预重整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傲农生物公司临时管理人。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细化资产分类，实现待处置资产的清理和确权，合理规划处置成本，高效处置抵债资产，从而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且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

2、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信托业协会的处罚；

3、具备信托设立、管理和运营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重整案件服务信托实务经验，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慎的风险管控能力，无重大风险事项和重大负面舆情；

5、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报酬外，参选机构不得额外获得任何与服务信托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利益；

6、参选机构不存在临时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职务的情形。

三、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信托机构参选材料由以下材料组成，材料一式五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参选机构主体资料，具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选机构报名承诺函（承诺事项需包括"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及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应证明文件；

4、参选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专业资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信托监管评级、综合实力排名、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关于破产重整项目服务信托的案件经验及经营业绩，以及上述介绍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信托的基本要素、设立流程和要求、时间表等安排；服务信托设立结构、治理架构；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管理方案；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及参与类似案件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在其他方面能够对本项目提供的支持等。同时，参选机构应当在参选方案中根据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服务信托后续运营的成本等分阶段合理报价，并载明本项目收费的上限。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8:00（以临时管理人收到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为准）。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9号傲农生物科技园

（2）电子邮箱：answglr@163.com

（3）联系人：傲农生物临时管理人

（4）联系电话：13045960187

报名机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报名材料密封提交至报名地点，并将盖章版报名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

五、遴选评审程序

1、遴选工作将于2024年8月15日前择机开展，由遴选委员会成员基于参选机构资格要求及参选机构提交的参选材料，择优选任信托受托人。

2、如仅有一家报名的，临时管理人直接与其进行磋商。

3、如参选机构不满足资格要求或临时管理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临时管理人可再次组织招募、遴选活动。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及遴选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选机构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后的招募及遴选安排，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及遴选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管理人继续行使及履行。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1,84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1,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724,1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35,8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29%。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54,66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83,925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4,920,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931,840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665,600股变为931,8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00%。上述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6,414,389股，公司总股本由66,560,000股增加至92,974,3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974,38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31,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晶华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华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1,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限售期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31,840	1.00%	931,840	0
合计		931,840	1.00%	931,8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931,840	24
合计		931,840	-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0元调整为7.94元。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283.79万份

2024年7月19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47名激励对象857.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19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56名激励对象142.7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

2、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P＝P0-V=8-0.06=7.94（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名，涉及股票期权52.975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名，涉及股票期权24.1332万份（其中有4名同时为首次及预留人员，因此合计为6名激励对象），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7.1082万份。

2、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为-63.73%。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174.4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32.2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83.79万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康普顿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和邦集团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为"买入"指令，错误买入公司股票7,700股，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和邦集团于2024年3月12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24年3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97,8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和邦集团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58,900股，成交价格为32.89元/股—33.19元/股，成交均价为33.0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1,850,709.00元；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连续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00股，成交价格为33.199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55,631.00元。

作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和邦集团上述买入行为距离卖出行为不足六个月，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亏损-15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54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原因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和邦集团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产生亏损-159元，和邦集团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2、和邦集团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交易员的失误和疏忽导致，无通过短线交易获利的主观意图，未发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和邦集团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9、2024-074）。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已拟定《清偿协议》初稿，下一步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债权人，并收集整理债权人的反馈意见，形成《清偿协议》定稿。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尚在平稳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81,3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81,3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股，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2,844,7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14,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30,5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1,181,39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36.7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11,923,509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2,844,774股变更为84,768,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4,889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68,283股变更为84,783,1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6,552股，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83,172股变更为84,789,7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及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依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华依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81,394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励寅	17,844,546	21.05%	17,844,546	0
2	黄大庆	7,840,998	9.25%	7,840,998	0
3	秦立罡	5,495,850	6.48%	5,495,850	0
合计		31,181,394	36.77%	31,181,39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1,181,394
合计		31,181,39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49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46479）中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以扣除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3,970股后的57,576,0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0,957.31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23,970股减少至1,734,770股。

公司以2024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34,770股，即58,265,2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9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65,230×0.17491）÷60,000,000=0.1698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985）÷（1+0）=（前收盘价格-0.16985）元/股。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无权参与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7.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7.6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6名。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44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6人，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54元/股调整为9.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立宇	中国	董事	10	3.36%	0.06%
曾跃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36%	0.06%
余美玲	中国	财务总监	10	3.3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3人）			267.60	89.92%	1.54%
合计			297.60	100.00%	1.7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9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25,261,44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6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976,000	2,97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94,000	-2,976,000	170,418,000
合计	173,394,000	0	173,394,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61,440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4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4-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97.60	1,032.67	258.17	516.34	258.1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